

(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g)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

(h) 提请上面(d)到(g)各分段提及的各国和其他与会者注意,最好指派对所审议领域特别胜任的人为其代表;

(i) 向该会议提送:

(一)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一切评论和提议;

(二) 可能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有关系的国际组织收到的工作文件和背景文件,考虑到公约草案的法律、经济和航运贸易各方面;

(三) 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规定草案及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提议;

(j) 保证将会议的所有有关文件尽早地散发给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k) 记住海上货物运送的法律、经济和航运贸易方面在该会议上应当得到适当的考虑,安排为会议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10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②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5段中的建议;

2. 决定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决议规定,继续进行东道国关系委员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1/26)。

会的工作,以便审查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并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3. 决定将标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10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仍,并造成无辜人命的损失,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适当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

注意到根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4(XXVII)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被迫中止其工作,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至为重要,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寻求公正与和平方法,来解决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

^②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剥夺的权利, 并认为他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的斗争, 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 都是合法的;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用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从事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5. 邀请各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

8.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国家尽速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 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9. 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 并铭记着第3段的规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10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助于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款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根据宪章所揭示的原则, 全世界的自由、正义与和平是与对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分不开的,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②③}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④}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认识到劫持人质是一种危及无辜人命和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

对这种行为的日益增多, 深感忧虑,

回顾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⑤}第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禁止劫持人质, 一九七〇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海牙公约》^{②⑥}, 一九七一年《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②⑦}, 一九七三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②⑧}, 以及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谴责空中劫持或干预民用航空旅行的第2645(XXV)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 以制止劫持人质,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1. 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2. 要求大会主席在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 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 任命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3. 要求特设委员会尽早草拟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并授权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考虑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 同时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见;

^{②③} 第217A(III)号决议。

^{②④} 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②⑤}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第287页。

^{②⑥} 《美国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 第二十二卷, 第二编(一九七一年), 第1644页。

^{②⑦} 同上, 第二十四卷, 第一编(一九七三年), 第568页。

^{②⑧} 第3166(XXVIII)号决议, 附件。